

#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89.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5月20日（T-4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25倍；低于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5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安排、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5.78元/股（不含95.7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5.7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5.7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5年5月20日14:29:51:131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5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209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7,8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936,550万股的2.9857%，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9.6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5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5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3、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89.6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93.5112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民生证券优优绿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优优绿能1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优优绿能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4,8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3%。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4,86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9,7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0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268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右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

###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89.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5月20日（T-4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25倍；低于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5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安排、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5.78元/股（不含95.7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5.7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5.7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5年5月20日14:29:51:131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5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209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7,8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936,550万股的2.9857%，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9.6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5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5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89.6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93.5112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民生证券优优绿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优优绿能1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优优绿能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4,8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3%。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4,86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9,7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0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268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右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

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5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5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且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申购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申购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5年5月23日（T-1日）披露的《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1、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89.6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优优绿能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19.25倍；低于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5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定价是否合理，需要网上网下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综合分析：

（1）行业对比情况

（2）估值对比情况

（3）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对比情况

（4）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对比情况

（5）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对比情况

（6）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销率对比情况

（7）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对比情况

（8）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

（9）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

（10）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11）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对比情况

（12）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对比情况

（13）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对比情况

（1